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收费〔2019〕43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我省部分经营 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放开我省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未列入《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发改价格〔2019〕798号）的普通公路（道路）清障救援服务费、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和寄存费政府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各地在放开上述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时，应要

求各经营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强制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制定的上述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